

<<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8355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8351

出版时间：2010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(2010-04出版)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

页数：55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《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（第2版）12：物权法新解读》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。

该书将重难点法条以【解读与应用】形式进行阐释，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、提炼而来，简单明了、通俗易懂，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，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。

该书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，还在主体法中以【关联参见】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，以此最大限度的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。

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解读与应用第一编 总则第一章 基本原则第一条【立法目的】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第三条【物权的调整范围】第四条【物】第五条【物权】第六条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】第七条【平等保护】第八条【物权法定】第九条【物权公示原则】第十条【物权公示原则】第十一条【物权公示方法】第十二条【遵守法律、尊重社会公德】第十三条【其他适用的规定】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第九条【不动产登记生效及例外】第十条【登记机构及统一登记制度】第十一条【登记申请材料】第十二条【登记机构的职责】第十三条【登记机构禁止从事的行为】第十四条【不动产登记生效的时间】第十五条【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区分】第十六条【不动产登记簿】第十七条【不动产登记簿与权属证书关系】第十八条【房产证与房产登记簿上的内容不一致时，如何处理？】第十九条【查询、复制登记资料】第二十条【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】第二十一条【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】第二十二条【更正登记】第二十三条【异议登记】第二十四条【预告登记】第二十五条【预告登记的概念】第二十六条【预告登记与一般的不动产登记的区分】第二十七条【预告登记的适用范围】第二十八条【登记错误的责任】第二十九条【登记费用】第二节 动产交付第二十三条【动产物权交付生效】第二十四条【特定动产物权的登记】第二十五条【简易交付】第二十六条【指示交付】第二十七条【指示交付的含义】第二十八条【指示交付适用的情形】第二十九条【第三人】第三十条【指示交付的公示力】第三十一条【占有改定】第三十二条【占有改定的含义】第三十三条【占有改定的效力】第三节 其他规定第二十八条【法律文书、征收导致的物权变动】第二十九条【继承、受遗赠取得物权】第三十条【继承的房屋是否需要办理登记？】第三十一条【合法的事实行为导致物权变动】第三十二条【处分非依法律行为取得的不动产】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第三十二条【物权保护的途径】第三十三条【物权确认请求权】第三十四条【返还原物请求权】第三十五条【排除妨害、消除危险请求权】第三十六条【修理、重作、更换、恢复原状请求权】第三十七条【损害赔偿请求权】第三十八条【请求权的适用、行政及刑事责任】第二编 所有权第四章 一般规定第三十九条【所有权权能】第四十条【所有权权能】第四十一条【所有权权能的分离】第四十二条【设立他物权】第四十三条【国家专有】第四十四条【征收】第四十五条【土地征收一般应履行哪些程序？】第四十六条【耕地保护】第四十七条【征用】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、私人所有权第四十五条【国家所有权及其行使】第四十六条【矿藏、水流、海域的国家所有】第四十七条【国有的土地范围】第四十八条【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等】第四十九条【野生动植物资源】第五十条【无线电频谱资源】第五十一条【国有文物】第五十二条【国有基础设施】第五十三条【国有财产的范围】第五十四条【矿藏】第五十五条【水流】第五十六条【海域】第五十七条【野生动植物】第五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五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六十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六十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六十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六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六十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六十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六十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六十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六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六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七十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七十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七十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七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七十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七十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七十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七十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七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七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八十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八十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八十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八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八十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八十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八十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八十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八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八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九十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九十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九十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九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九十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九十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九十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九十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九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九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零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零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零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零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零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零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零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零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零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一十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一十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一十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一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一十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一十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一十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一十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一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一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二十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二十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二十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二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二十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二十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二十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二十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二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二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三十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三十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三十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三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三十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三十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三十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三十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三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三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四十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四十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四十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四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四十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四十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四十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四十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四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四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五十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五十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五十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五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五十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五十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五十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五十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五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五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六十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六十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六十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六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六十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六十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六十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六十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六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六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七十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七十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七十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七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七十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七十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七十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七十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七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七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八十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八十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八十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八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八十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八十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八十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八十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八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八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九十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九十一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九十二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九十三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九十四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九十五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九十六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九十七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九十八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一百九十九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二百条【国家机关的物权】第二编 用益物权第十章 一般规定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第十四章 地役权第四编 担保物权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第十六章 抵押权第十七章 质权第十八章 留置权第五编 占有第十九章 占有有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

章节摘录

[农民集体所有]农民集体所有包括集体财产集体所有、集体事务集体管理、集体利益集体分享三层含义。

并且只有本集体的成员才能享有这些权利。

农村集体成员有两个特征：一是平等性，即不分加入集体时间长短，不分出生先后，不分贡献大小，不分有无财产投入等等，其成员资格都一律平等。

二是地域性和身份性。

农村集体组织成员一般来说就是当地的村民，他们所生子女，自出生后自动取得该集体成员资格。

此外，也有的成员是通过婚姻、收养关系或者移民迁入本集体而取得成员资格。

农民只能在一个集体内享有成员权利，不能同时享有两个或者多个集体成员权利。

[如何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？

] (1) 出生时，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因为婚姻、收养以及国防建设或者其他政策性迁入等原因，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生产、生活并依法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。

(2) 因外出经商、务工等原因，脱离常住户口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生产、生活的人，在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之前，应当认定其仍然有成员资格。

(3) 因学习、服义务兵或初级士官兵役等原因注销、迁出常住户口的人，在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之前，应当认定其仍然具有成员资格。

(4) 如果婚姻关系发生在持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人员之间的，在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之前，应当认定持农业户口一方具有户口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。

农嫁农人员成员资格的确定，如果已进入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实际生产、生活，即使常住户口尚未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，也应当认定其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。

从进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时起，其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丧失。

编辑推荐

《物权法新解读》：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